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6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2686 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盛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盛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盛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华盛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盛昌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盛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盛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89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6,334,3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067,924.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4,266,401.51 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33.2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3.87 万元；除置换资金外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489.3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71.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396.52 万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专户仅用于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储存，本公司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4430661750130009463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55,680,000.00	5,809,045.52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159,440,000.00	8,371,399.07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42,556,401.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6234410808	196,590,000.00	11,386,969.06	1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1608510909	---	7,143,615.15	---
合 计		454,266,401.51	32,711,028.80	365,000,000.00

上述截止日专户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3,965,215.48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3.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659.00	19,659.00	1,505.54	1,505.54	7.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4.00	15,944.00	247.57	247.57	1.55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568.00	5,568.00	24.50	24.50	0.44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55.64	4,255.64	4,255.64	4,255.64	100.00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26.64	45,426.64	6,033.25	6,033.25					
合计		45,426.64	45,426.64	6,033.25	6,03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38,682.8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71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4,274.44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255.64 万元，二者差额 18.80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022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燕

44030008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文伟
Full name 蒋文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2-19
Date of birth 1982-12-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212190000
Identity card No. 36242719821219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8029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9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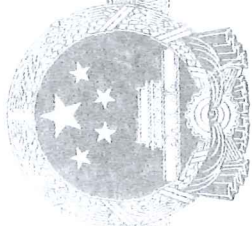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30



蒋文伟

1101014802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At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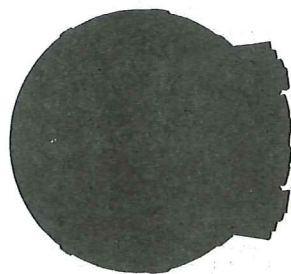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